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新聞稿

大型重機行駛國3甲及台64線檢核評估案

檢核小組第二次檢核會議檢核成果

發言人：羅召集人孝賢

發布日期：【107.02.13】

對於社會大眾及大型重型機車團體關心的開放5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議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日前委由中華民國運輸學會邀集相關大型重型機車團體、客(貨)運公會、交通部路政司、國道公路警察局、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等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檢核小組，並於106年7月1日起展開為期一年的觀察暨檢核作業，針對安全、秩序、行為等面向指標進行統計分析，作為後續推動5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進程之參考。檢核小組已於民國106年10月30日、民國107年1月30日分別召開第一次、第二次檢核會議，各項指標之檢核成果可作為交通部研議大型重型機車是否開放於國道行駛之參考依據，會議討論與決議內容則分別說明如後。

表1 檢核小組第一季、二季檢核成果彙整表

季	道路	車種	總延車公里	安全指標		秩序指標		行為指標		
				死亡與受傷事故件數	死亡與受傷事故件數/百萬延車公里	違規件數	違規件數/百萬延車公里	觀測違規行為件數	抽樣時段行駛交通量	觀測違規件數/抽樣時段行駛交通量
第一季(7-9月)	國三甲	大型重機	154,570	0	0	9	58.3	24	294	8.16%
		小型車	24,128,527	2	0.083	352	14.6	278	23851	1.17%
	台64線	大型重機	2,522,938	5	1.982	118	46.7	44	465	9.46%
		小型車	88,251,022	15	0.17	2577	29.2	351	16990	2.07%
第二季(10-12月)	國三甲	大型重機	129,471	0	0	5	38.6	29	248	11.69%
		小型車	24,218,205	5	0.206	548	22.6	391	25520	1.53%
	台64線	大型重機	1,988,313	3	1.509	91	45.8	30	351	8.55%
		小型車	94,518,990	12	0.127	969	10.3	338	17259	1.96%

1. 考量秩序指標之違規案件為整年度統計資料，各月份違規案件可能會因申訴、撤案、檢舉等原因而有所增減。第一季檢核結果中，台64大型

重機與小型車違規件數原為 113 件及 2,649 件，經新北市交通大隊更新資料後，大型重機違規案件增加 5 件、小型車違規案件則減少 72 件，分別變更為 118 件及 2,577 件。

2. 第二季檢核結果所統計的車流量上，在國三甲的部分，大型重機的觀測車流量為 129,471 延車公里，小型車為 24,218,205 延車公里；在台 64 的部分，大型重機的觀測車流量為 1,988,313 延車公里，小型車為 94,518,990 延車公里。
3. 在檢核結果中，檢核小組統計觀察路段延車公里，並計算安全指標和秩序指標之每百萬延車公里發生件數，也就是發生率，係考量交通曝光量議題，即車流的總行駛里程數越多，則該車種因行駛時間與其他車輛互動機會較多，累計發生事故或違規的件數也越高，故以發生率表示較具公平性。而「延車公里」是指一段期間內，所有車輛於道路行駛里程之總計，最為貼近真實的道路使用情形。國 3 甲路段可依照車輛行經 eTag 門架之資料據以計算總延車公里；台 64 線部分因無收費，係由公路總局以 CCTV 影像資料抽樣部分天數觀察計數，進而放大計算總延車公里。
4. 在安全指標部分，是以死亡與受傷事故件數為評估基礎。國 3 甲於觀察期間內並無發生大型重型機車死傷事故，而小型車則發生 5 件，小型車每百萬延車公里死亡與受傷事故件數為 0.206。台 64 線部分，大型重機發生 3 件死傷事故，小型車發生 12 件死傷事故，每百萬延車公里死傷事故件數分別為 1.509 及 0.127。
5. 秩序指標方面，是以警察單位之違規取締件數作為評估基礎。國 3 甲大型重機共取締 5 件，小型車取締 548 件，在每百萬延車公里違規件數上，大型重機為 38.6，小型車為 22.6。而台 64 線大型重機共有 91 件違規取締，小型車則有 969 件，在每百萬延車公里違規件數上，大型重機為 45.8，小型車為 10.3。
6. 行為指標上，是依據檢核小組於籌備會議所訂定的 8 項觀察指標違規件數佔抽樣時段交通量百分比為評估基礎，各項指標之觀察原則詳見表 2。在國 3 甲的部分，大型重機共觀察到 29 件違規行為，小型車則發生 391 件，兩者之觀測違規件數佔抽樣時段交通量比例分別為 11.69%與 1.53%。而台 64 線部分，大型重機共觀察到 30 件違規行為，小型車則發生 338 件，大型重機觀測違規件數佔抽樣時段交通量比例為 8.55%，小型車為 1.96%。
7. 為能提升一般民眾、小型車與大型重機駕駛人間之相互認知，交通部公路總局已著手規劃、拍攝大型重機教育宣導教材，並預計於三月底正式發布。期能藉由推廣教育宣導影片，扭轉民眾對於大型重機之刻板印象，並導正民眾普遍存在之「不經意的不良駕駛行為」。
8. 除宣導影片外，公路總局亦委託新竹安全駕駛教育中心編撰「大型重機

駕駛手冊」，手冊中將納入安全駕駛、防禦駕駛及大型重機團隊出遊注意事項等內容，藉此向大型重機駕駛進行教育宣導。

9. 春節連假將至，也提醒大型重機與小型車駕駛出遊時需注意行車安全，務必遵守「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原則，並保持行車安全間距，養成良好駕駛習慣，藉此維護全體用路人之安全。
10. 本季的檢核成果將公布於高公局之「大型重機行駛國3甲與台64線檢核專區」，內容包括各指標之檢核結果、各指標之月與季統計表、行為指標觀察影像、各次檢核會議討論簡報，上述檢核資料可供社會大眾共同審視。

表 2 各項觀察指標判定準則

觀測指標	判定準則
行進時未保持安全距離	與前車距離小於 10 公尺。 如遇到壅塞的情形，則不列入違規計算。
未保持安全距離變換車道	變換車道前與前車距離小於 10 公尺、或變換車道後與後車距離小於 10 公尺。 如遇到壅塞的情形，則不列入違規計算。
車道間任意穿梭(鑽車縫)	相鄰兩車道有車，車輛從中間通過。
同車道併駛	兩汽車、重機於同一車道併排行駛、或同車道超車、或兩重機於同車道交錯併行而前後距離小於 5 公尺。 汽車與重機併駛，則後到者視為違規；多車道匯集為單一車道路段則不列入違規計算。
違規使用路肩	非指定時段在路肩上行駛、無故在路肩停車、利用路肩超越前車或倒車。 因故於路肩停車者，若無於車輛後方擺放故障警告標誌或明顯標識，列入違規計算。
沿車道線行駛	非因變換車道而緊貼車道線連續行駛超過 30 公尺。
跨越槽化線	車輪壓到槽化線。
跨越雙白實線	任一車輪壓過雙白實線或車身跨越雙白實線。